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再得

一、債務人林再得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案外人林浩淵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6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林再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20,494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案外人林浩淵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林再得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狀請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德便。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釋明文件：借據一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